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其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財報表現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有顯著差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802,100,000港元。然而，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4,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下跌，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及銷量減少所致。需求下跌乃由於烏克蘭戰事持續及全球加息所致。近年，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削弱了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業務備受影響。為應對需求下跌，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並專注於具高利潤率之產品。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彼等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布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業績公佈時，本公司將會披露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